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 101 年度施政綱要暨配合預算額度，並秉持為民施政理念，編訂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昇國家競爭力，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101 年底預計達 45%。
- 二、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包括鳳山溪、愛河、典寶溪、後勁溪、土庫排水滯洪池闢建。
- 三、配合水利署易淹水計畫賡續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以加強區域排水排洪能力，減輕水患所造成民眾損失。
- 四、賡續辦理鳳山溪、前鎮河、後勁溪、愛河上游水質淨化評估，以利河川水質復育。
- 五、建構藍綠帶之河岸都市景觀，包括賡續辦理後勁溪第四期工程，延續三期整治計畫。
- 六、賡續辦理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改善計畫，以防止海岸侵蝕及景觀改善。
- 七、賡續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單元功能提昇，強化污水處理廠整體流程穩定及操作安全性。
- 八、賡續辦理臨海污水區污水處理廠及管線工程，改善小港、前鎮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九、賡續辦理旗美污水處理廠重建工程，改善高屏溪流域水源水質，與旗山美濃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十、辦理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方案評估，開發多元化水資源。
- 十一、擴充本市防汛監控系統，以瞭解河川水位變化，提早預報淹水警戒區。
- 十二、持續加強各截流（抽水）站維護管理，以因應防汛期來臨時，發揮最大功能，達到防洪、滯洪目標。
- 十三、定期維護及清疏本市各排水系統，保持排水暢通，保障市民財

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十四、辦理救災演習、充實本市重災區域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

十五、防汛期前加強督導區公所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檢核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名冊。

十五、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十六、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推動全方位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十七、賡續辦理水利建造物等防洪設施檢查。

本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營運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營運管理	901,362 290,342 5,595 605,425	
貳、水利工程業務	一、污水系統 二、排水防洪 三、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四、水土保持	5,296,448 3,126,903 1,669,200 401,745 98,600	
參、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584	
合 計		6,198,394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營運行政 一、行政管理	配合業務推展，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項，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金等。	依每月分配數核實列支。	901,362 290,342	
二、業務管理	加強各項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出納管理等手冊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及節能減碳之事務管理工作。 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本部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 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並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5.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5,595	
三、營運管理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截流站及匯流站、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等營運管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車輛管理及維護；污水下水道四期約用人員；凡那比風災專案；水利行政；防洪維護；土石管理；水土保持；中央補助受災地區防水閘門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下水道工程操作及維護人員，因工程環境特殊，經常出入缺氧及有害氣體之場所，且工作環境高壓電密佈，沈箱、高架設施眾多，故嚴格要求「勞工安全與衛生」之管理、落實員工健康檢查，以防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生命安全。 2. 為維護機電設備、河川巡查及雨、污水下水道之正常運作，相關工程設備檢修及更新暨綠化工程均依年度預算執行。 3. 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交由當地區公所執行。 4. 使各種車輛、機具發揮效能。 5. 預防盜採砂石，確保河川環境安全。 6. 防範天災，確保市民環境安全。 	605,425	
貳、水利工程 一、污水系統			6,198,394 3,126,903	

(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線工程	解決都市污水問題，並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埋設污水管線。	1.持續建設高雄市污水下水道，辦理第四期實施計畫。 2.總經費 4,891,460 千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年度編列 822,525 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614,150 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配合工程進度編列。 3.本計畫之各項工程係屬跨年度延續性計畫工程，各工程分別辦理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822,525
(二)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臨海污水處理廠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 2000CMD 之二級廠設計發包。	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二級處理乙座，所需經費 942,750 千元，100 年度所需經費 300,0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其中中央補助 264,000 千元。	300,000
(三)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用戶接管工程	繼續推動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續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都市環境品質。	100 年度經費：約 820,000 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721,600 千元。	820,000
(四)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水質檢測	配合用戶接管逐漸成長，辦理水質檢測以符合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道水質標準。	100 年度經費 1,000 千元。	1,000
(五)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工程	執行用戶接管、既設污水管線檢修、截流設施、償金、管線遷移等事項，以妥善收集處理都市污水。	100 年度經費 160,000 千元，中央全額補助。	160,000
(六)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管理服務技術案(第二期)	BOT 案營運期間協助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施工監督、督導管理、資產管理等委託事項。	1.本計畫為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營運期間協助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施工監督、督導管理、資產管理等委託事項。 2.總經費 33,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8,100 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編足。 3.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特許年限 35 年，本專案管理服務技術案第二期為 4-6 年。	8,100
(七)高雄市楠梓	支付民間廠商委	1.本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係依 93 年 10 月	1

<p>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p>	<p>託處理費</p>	<p>簽訂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之興建營運契約支付民間廠商委託處理費，包含支付處理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 元/立方公尺)、固定操作維護費用(4.05 元/立方公尺)、變動操作維護費用(2.11 元/立方公尺)，營運期間，每營業年度委託處理費之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及變動操作維護費用依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p> <p>2.依 92 年 10 月 14 日內政部函示，原則同意每噸 25.66 元為費率最大上限，應配合向污水用戶徵收污水使用費，使用費率應不低於每噸 5 元，不足經費原則同意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七十五。</p> <p>3.本府負擔 439,236 千元、中央補助 929,984 千元。</p>	
<p>(八)高雄市旗津海岸環境監測計畫</p>	<p>為維護旗津海岸之復育及保護，建立旗津地區環境背景資料，提供海岸復育工作施作之參數。</p>	<p>1..本計畫環境監測為延續 9 年監測計畫，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總經費約 62,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5,600 千元。</p> <p>2.執行旗津海域之地形水深、底質、漂砂、海象、海水水質及海域生態及陸域空氣品質、臭味、土壤、噪音振動、道路交通、陸域生態等項目之監測，以觀測旗津海岸地區環境變化。</p>	<p>5,600</p>
<p>(九)中區污水處理廠各站零星及定期檢修等工程</p>	<p>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使用已逾 20 年，每天處理平均 75 萬噸污水，設備繁多，需要委外辦理設備定期檢查校正及維護等，以維持正常操作。</p>	<p>1.本年度經費編列：29,721 千元。</p> <p>2.辦理機電及儀控設備、鍋爐、吊車、壓力容氣、管路、臭氣流滌、氣體偵測、儀錶校準、火災警報、消防設備等相關工程檢修及更新暨綠化工程。</p>	<p>29,721</p>
<p>(十)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流程處理單元功能提昇工程計畫</p>	<p>中區污水處理廠自營運至今已逾 20 年，早期裝設之機電設備，雖每年定期季保養維護，囿於使用環境、年限等因素，隨時都有故障或當機之風險。本計畫之目的</p>	<p>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標工程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在不影響污水系統運作情形下，預採漸進式進行分批汰舊換新更新工程。</p> <p>2.本計劃總經費 525,031 千元，工程費 494,917 千元，規劃費 30,114 千元，本年度編列 133,739 千元(中央補助 100,048 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編列。</p>	<p>133,739</p>

	即在維護污水廠正常營運。		
(十一)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設施及能源管理等增設工程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環境設施及能源環境改善。	101 年度經費 85,909 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75,600 千元。	85,909
(十二)高雄近郊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	辦理鳳山鳥松等系統污水工程，以加速提升分支管網佈設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本計畫 101 年度經費 477,600 千元，中央補助 456,338 千元。	477,600
(十三)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	辦理旗美系統污水工程，以加速提升分支管網佈設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本計畫 101 年度經費 82,000 千元，中央補助 72,160 千元。	82,000
(十四)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	辦理大樹系統污水工程，以加速提升分支管網佈設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本計畫 101 年度經費 45,000 千元，中央補助 44,100 千元。	45,000
(十五)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階段檢討規畫	針對各行政區內之建設中、已規劃以及其他尚未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行政區合併前原高雄市系統與高雄縣系統部份相鄰區域(如鳳山鳥松等)銜接整合問題，以及未來發展執行策略一併探討。	本計畫為 101-103 年，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總經費約 35,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5,000 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配合進度編列。	5,000
(十六)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	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美及岡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本案 101 年度編列 130,708 千元，由中央補助。	130,708

(十七)污水系統準備金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污水系統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工程費等	本年度經費編列：20,000 千元。	20,000
二、排水防洪			1,669,200
(一)全市排水興建工程	興建排水設施，通暢排水，解決市區積水以改善市區環境衛生。	1.本年度經費編列：200,000 千元。 2.除中小型排水外，市區內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箱涵、涵管及其他主要或附屬等水利設施。因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分別辦理。	200,000
(二)四十期愛河小 K 幹線改建箱涵工程	歸還平均地權基金墊付。	1.平均地權基金墊付約 45,967 千元(91 年度開始編列，視財政狀況於後續年度編列歸墊)，截至 100 年度已歸墊 31,432 千元。 2.本年度經費編列：2,000 千元。	2,000
(三) 高雄市中 小排水水利設施 新建(含災修 重建)計畫	於每年度就本市中小排水水利設施新建(含重建)維護事項，逐案辦理。	101 年度編列經費 100,000 千元。	100,000
(四) 中正湖水 庫集水區保育 實施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補助補辦預算辦理。	10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補辦 600 千元。	600
(五)中正湖水庫 溢洪道改善工 程	辦理中正湖排水溢洪道及放水閘門改善及更新，計畫將現有排水溝進行改善、放水閘門更新、放水箱涵改建及溢洪道下游護岸之整建。	10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補辦 4,430 千元	4,430
(六)獅龍溪滯洪 池	滯洪池於 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時計畫流量約可降低 45cms，滯洪後水位較滯洪前約可降低 0.35m 以上，滯洪池有效蓄水量達 26 萬噸。	本案 101 年編列 30,000 千元。	30,000

(七)水利工程規劃設計費	辦理區域排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	本年度經費編列：28,000 千元	28,000
(八)高屏河流域(旗山溪、荖濃溪、濁水溪)疏濬作業	莫拉克風災後造成高屏河流域河床嚴重土石淤積、阻塞河道，本工程可提高河防安全	本年度經費編列：577 千元。	70,000
(九)徵收高屏溪右岸舊鐵橋土地	徵收高屏溪右岸舊鐵橋人工濕地第三期停車場進入道路大樹區竹寮段 915-6 地號土地。	墊付約 5,752 千元，截至 100 年度已歸墊 5,175 千元。本年度經費編列：577 千元。	577
(十)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新建工程	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畫重新檢討建設雨水下水道箱涵管涵	本年度經費編列：19,570 千元。	19,570
(十一)愛河河堤整建工程(K 幹線出口至 D 支線出口段)	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80-83 年度墊付款 211,614 千元	截至 99 年已歸墊 112,184 千元、101 年度編列 4,346 千元。	4,346
(十二)後勁溪整治工程(第四期)	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整治、部份河段整修及景觀美化。	1.後勁溪整治計畫分四期辦理，本案為第四期，整治範圍為後勁橋上游及部份河段整修。 2.本計畫經費約 3 億元，101 年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招標，不足數於以後年度編列。	30,000
(十三)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1.規劃親水環境並提昇都市水圳新風貌。 2.聯結愛河水路並營造優質親水環境及休憩特色。	本計畫設計監造施工經費約 8,370 萬元，101 年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辦理施工。不足數於以後年度編列。	30,000
(十四)易淹水計畫第 3 階段治理工程用地取得	辦理前峰子滯洪池等 11 案用地取得	本計畫總經費 1,097,067 千元，其中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度補助 541,800 千元。	649,427

(十五)典寶溪 A 區滯洪池用地取得	典寶溪 A 區滯洪池設置係為滯(蓄)大遼排水量，以解決岡山地區淹水問題	1.本計畫總經費 739,118 千元。 2.101 年預計撥付 4726 萬市府自籌款。	47,260
(十六)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興建工程	將藉由機械強制排水，透過渠道整治及排水等方式解決市區淹水問題。	1.總經費 114,800 千元，99 年度編列 280 萬元辦理委託顧問公司規劃設計。 2.100 年度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8000 萬元辦理工程發包與施工。 3.101 年度須由本府自行籌措 3200 萬元續辦本計劃。	32,000
(十七)鳳山溪(前鎮河)流域整體發展暨城鄉風貌改造規劃	辦理鳳山溪(前鎮河)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規劃及曹公圳五期景觀美化細部設計	內政部補助補辦 100 年度城鄉風貌計畫 2,000 千元，本府自籌 875 千元。	2,875
(十八)仁武鄉九番埤溼地公園第三期開闢工程	辦理景觀工程、高壓磚步道、護岸工程	內政部補助補辦 100 年度城鄉風貌計畫 10,500 千元，本府自籌 4,500 千元。	15,000
(十九)高雄市茄萣海岸線整治計畫	辦理茄萣區海岸景觀整治，長度約 5.8 公里。	總經費 150,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 40,000 千元，不足款於以後年度編列。	40,000
(二十)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	將滿足當地行人及自行車交通運輸之需求並發揮串聯整個旗山旅遊動線的功能。	本案總經費 8 千萬元。100 年度動支本局排水防洪準備金及水利工程規劃設計費 300 萬元委託規劃設計，101 年編列 7,650 萬元辦理地景橋改善復建工程。	76,500
(廿一)楠梓區右昌街與美昌街 165 巷抽水站工程	新建楠梓區右昌街與美昌街 165 巷抽水站工程以改善當地積水問題	本年度經費編列：40,000 千元。	40,000
(廿二)區域排水圖冊測繪整理	為整編全市市管區域排水路列冊管理。	本年度經費編列：5,000 千元。	5,000
(廿三)鳳山區濱山街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及赤山第二圳過路箱涵改善工	改善濱山街淹水及過路段問題	本年度經費編列：28,000 千元。	28,000

程			
(廿四)小港區民益路及旗津區中洲二路 430 巷排水改善工程	小港區民益路(民益路 88 號至中山四路)雙側及旗津區中洲二路 430 巷雙側排水改善	本年度經費編列：3,240 千元。	3,240
(廿五)竹仔港排水上游保興橋至保寧橋右岸水防道路鋪面工程	改善防汛道路約 4 米寬、600 米長，30 公分級配及道路鋪面。	本年度經費編列：2,000 千元。	2,000
(廿六)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東林東路安和街至林園北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改善東林東路周圍區域排水不良問題。	本年度經費編列：2,700 千元。	2,700
(廿七)林園區港子埔排水改善工程	改善港子埔排水出海口排洪效能,提升出海口兩側護岸保護能力,維護民家身家財產安全。	本年度經費編列：28,000 千元。	28,000
(廿八)林園區中芸二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改善中芸二路周圍排水不良問題。	本年度經費編列：21,975 千元。	21,975
(廿九)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	因愛河近年仍有水患問題，應提高都會區防洪能力，故需全面檢討易淹水局部低窪區問題。	本年度經費編列：5,000 千元。	5,000
(三十)高雄市水患治理綱要計畫執行管考	以統一格式建立高雄市排水系統之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及調查檢討各系統排水集水區相關問題。	本年度經費編列：1,200 千元。	1,200

(三一)高雄市大社區中里排水分洪道工程	達到削減下游洪峰並提升排水系統保護標準。	本年度經費編列：70,000 千元。	70,000
(三二)水利建造物檢查費	依據水利法實施定期檢查。	本年度經費編列：2,000 千元。	2,000
(三三)準備金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河川整治、排水防洪工程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經費編列：77,500 千元。	77,500
三、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401,745
(一)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1. 配合全市排水系統之建設，經常性維護。 2. 雨水箱涵內部固化物清除、檢視。	1. 本計劃經費係作為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經常性維護，以維持雨水下水道正常運作，經費則依實際維護修繕狀況分配及運用。 2. 本年度經費編列：59,595 千元。	59,595
(二)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	本計畫為經常性計畫，進行河川河堤維護及清疏使用，對維護市民安全甚為重要，每年依實際情形辦理。	1. 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辦理年度水利建造物之檢查。 2. 本經費為年度經常性編列，作為本市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使用，每年依實際情形辦理。 3. 本年度經費編列：29,000 千元。	29,000
(三)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辦理年度經常與延續之維護工作，維修範圍包括：全市污水主、次幹管與支管及家庭接管阻塞打通等損壞維護，以保持管線暢通，提升管線服務品質，展現為民服務效率。	1. 本計畫經費係作為本市各個行政區域污水管線經常性之維護。 2. 本年度經費編列：40,000 千元。	40,000
(四)各截匯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維護工程	為維護各截流、抽水站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保護市民	1. 本計畫經費係作為各截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經常性維護，以求設施運作正常。經費則依設施實際運轉狀況及定期保養作分配及運用。 2. 本年度經費編列：60,000 千元。	60,000

	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範圍包括防洪閘門、發電機、抽水機、攔污柵、監控系統等。			
(五)區域排水清疏及設施維護工程	視實際需要辦理區域排水清疏及設施維工程	本年度經費編列：90,000 千元。	90,000	
(六) 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	辦理區域排水底泥清疏	本年度經費編列：4,650 千元。	4,650	
(七)污水下水道維護工程	鳳山、大樹、烏松等區污水系統維護。	本年度經費編列：6,000 千元。	6,000	
(八)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採購	採購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 14 台、6 英吋 12 台、3 英吋 34 台。	本年度經費編列：30,000 千元。	30,000	
(九)補助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	補助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	1.依自治條例，區下水道由區公所辦理維護。 2.本年度經費編列：30,000 千元。	30,000	
(十)全市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工程	98 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採購計 158 台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分配至各區公所防汛使用，本項經費為補助各區公所進行操作維護費用。	本年度經費編列：10,000 千元。	10,000	
(十一)寶珠溝截流站體改建工程	寶珠溝截流站體為預防淹水改建為二樓結構，並遷移、整合各機電系統。	本年度經費編列：15,000 千元。	15,000	
	水利署要求建立高雄市 70 台移動式抽水機 GPS 與 GPRS 模組，提供	本年度經費編列：1,700 千元。	1,700	

	抽水機調度及運轉資訊。			
(十二)準備金	為應雨季各項緊急搶修需求及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溝渠維護工程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經費編列：27,500 千元。		27,500
四、水土保持	經常性維護本市			98,600
(一)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工程加強維護	山坡地安全	1.本年度經費編列：100,000 千元。 2.水土保持工程維護及管理，協助中央辦理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		95,000
(二)柴山地滑監測計畫	委託專業公司持續監測柴山地滑，延續經發局並將數據分析後做為工程治理依據或防救災業務參考。	101 年~103 年，各編列 1600 千元。		1,600
(三)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辦理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主要為調查本市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土地編訂、整治工程調查等成果報告，並以此份報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治理之依據。	本年度編列 2,000 千元		2,000
參、第一預備金	配合計畫需要，直接、間接使計畫達到預期目標。	本年度經費編列：584 千元。		584